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店秩字第30號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被移送人 何佺軒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0月29日新北警店刑字第113409754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何佺軒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3,000元。

扣案之開山刀1把沒入。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9月29日16時30分許。

(二)地點：新北市○○區○○路000號前。

(三)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開山刀（下稱本案開山刀）。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扣案物品。

(三)現場照片6張。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本條款所謂之「器械」，乃指除竹木、石頭等自然界之物質外，依一般社會觀念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之

01 人力製作供人持用之物品。經查，查被移送人於上揭時、地
02 因持本案開山刀威嚇，經目擊民眾報案，而為警查獲本案開
03 山刀，為被移送人於警詢時所自承，亦有前揭搜索扣押筆
04 錄、扣押物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扣
05 案物品及現場照片附卷可憑，堪認屬實。被移送人固辯稱攜
06 帶本案開山刀係為防身之用，惟本案開山刀屬金屬材質，質
07 地堅硬，刀鋒甚為鋒利，殺傷力甚強，通常作為攻擊武器使
08 用，顯有危害於一般安全之情形，被移送人以防身用途置
09 辯，難認屬法律上之正當理由，其辯詞應不足採。是核其所
10 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攜
11 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行為，應依法論處。爰審酌被移送人之
12 動機、目的、自陳學歷為國中畢業、家境小康、持本案開山
13 刀威嚇之違反義務程度、上開犯行所生之危害、查獲後尚屬
14 配合調查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
15 罰。

16 四、扣案之本案開山刀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經渠等自承在卷，
17 係供違反上述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應依同法第22
18 條第3項規定，併予宣告沒入。

19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
20 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3 法 官 林易勳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6 由，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提起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8 書記官 黃品瑄